

河北启动2015年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考评

考评组逐项打分评估找不足

本报记者周迎久

在河北省环保厅日前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考评工作部署会上,记者获悉,今年河北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重点针对各类工业园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

大检查期间,全省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89127余人次,检查企业31390多家次,行政处罚880家,共处罚款6643万余元。

据介绍,今年以来,河北各地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在严打环境违法方面,河北省环保厅会同省公安厅组织开展“2014—2015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与此同时,河北省环保厅还创新科技执法手段,在210家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了远程自动执法抽查系统,并会同省公安厅联合开展5次零点行动,严厉查处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和自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河北省累计抽查企业169家(次),对29家超标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对7家复查超标企业实施了按日计罚,对8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施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日前,一场针对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的考评工作正式启动,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6个考评组和1个巡查组,以现场查阅资料、现场抽查评估、现场公开打分等形式,重点查找环保工作不足,并检验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履行环保职责等情况,对大检查成效进行考评。

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赵军介绍说,按照河北省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的《2015年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考评方案》要求,考评内容包括各级政府环境监管情况、所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各类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以及解决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地方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情况等。

智慧环保领航者



特约刊登

“2014—2015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情况



■全省查处121件重点环境问题

立案处罚19件,其中按日计罚9件	查封扣押3件
停产限产8件	关停取缔5件
移交移送4件	限期整改72件
公开约谈10件	

考评怎样算过关?

■河北《2015年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考评方案》对考评内容和目标进行了明确要求。怎样才算过关?记者注意到,方案从8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 辖区网格监管全覆盖

考评内容:对于各级政府环境监管情况,主要考评各市政府建立和运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情况;各级网格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和各类工业园区的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健全完善组织、监管、监督、保障、奖惩、企业自律“六大体系”情况;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报省府备案情况。

考评目标:做到所辖区域网格环境监管全覆盖,每个网格有明确的监管责任人,确保“寸寸土地有人管,件件污染责任清”。

2 排污单位建立“一厂一档”

考评内容:对于所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主要考评建立完善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一厂一档”和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检查各类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及隐患排查处置情况等。

考评目标:确保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纳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一厂一档”。对检查发现未纳入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的,一律取缔,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违建项目按规定时间上报

考评内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考评,主要是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处置情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整治情况。

考评目标:确保各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近日全部纳入清单上报。对检查发现未纳入的,一律取缔,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无违建

考评内容:对于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的考评内容为,各市政府清理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情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和建设等情况。

考评目标:确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无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

5 园区污染防治正常运行

考评内容:对于各类工业园区,主要考评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情况;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厂、给排水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对存问题整改措施。

考评目标:确保各类工业园区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 公开违法企业“黑名单”

考评内容: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考评各市政府向社会公开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情况;环保部门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按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每季度公布重点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列入“黑名单”和纳入银行征信系统的环境违法企业情况;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重点企业完成企业自律体系建设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考评目标:确保各市政府、环保部门及排污单位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7 彻底清除阻碍环保“土政策”

考评内容:针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此次主要考评各市政府清理废除地方“封闭式管理”,以预先报告或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阻碍环境执法检查的情况,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情况。

考评目标:确保辖区内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清除到位,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统一监管职责到位。

8 群众投诉重点及时查处整改

考评内容:对解决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地方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情况,主要考评市级环境信访机构的设置情况,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赴省进京重复访的解决化解情况;落实“12369”环保热线、信访举报奖励、案件查处信息公开等制度,以及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工作推进和开展情况;以及对辖区内区域性、敏感性环境问题再排查、再整治情况。

考评目标:确保法治信访、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工作落实到位,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到位,防止发生赴省进京重复访。

■ 法治动态

京津冀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可互派执法人员到对方辖区开展联合执法

本报讯 京津冀三省(市)环保部门近日在京召开首次京津冀环境执法与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正式启动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据了解,为逐步实现京津冀三地环保一体化,共同打击京津冀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北京市环保局、天津市环保局和河北省环保厅三部门协商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成立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三省(市)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形成有部署、有行动、有标准,相互支持、共同配合的环境监察执法有利局面。

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共建立5项工作制度。

一是定期会商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会商研究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会商一次,季度会议由三省(市)轮流组织;二是联动执法制度。根据工作计划和需要,由三省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统一人员调配、统一执法时间、统一执法重点开展联动执法;三是联合检查制度。三省环保部门每年各牵头组织1至2次联合检查行动,互相派遣执法人员到对方辖区开展联合检查;四是重点案件联合后督察制度。对同时涉及京津冀的重点

环境违法案件联合进行执法后督察;五是信息共享制度。相互共享本辖区环境监察执法信息。

今后,京津冀环境执法部门将围绕4方面重点内容开展联合执法。

一是排查与处置跨区域、流域重污染企业及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违法案件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二是排查与处置位于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内、重要排污企业;三是在国家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秸秆禁烧等特殊时期,联动排查与整治大气污染源;四是调查处理上级交办的重点案件。具体执法重点将结合京津冀三地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各季节环境监察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确定。

同时,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还结合各自环境执法工作,确定了今冬明春的重点工作安排:北京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季专项行动,天津市突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专项执法检查,河北省集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检查。京津冀三地还将联动打击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垃圾、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自动监控系统造假等环境违法问题,努力促进空气质量的更大改善。

褚宏芳

苏州细化监测数据造假责任

排污单位和运营维护单位均要担责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钱峻 苏州报道 为全面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江苏省苏州市环保局近日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认定》,严查自动监测数据造假。

此次检查,苏州市将突出国控重点源自动监控系统,重点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包括未按规范采集原始样、稀释或过滤原始样;通过修改仪器参数或仪器自动生成等方式伪造监测结果;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未按规范传输、处理原始数据,造成现场端、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不一致等。

同时,记者注意到,苏州市将通过修改仪器参数或仪器自动生成等方式伪造监测结果的责任,进行了细化认定,将伪造监测结果的责任明确到排污单位和运维单位。

据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许皓介绍,首先,自动监测设施的运维单位必须与排污单位签订运维合同(协议),然后环保部门结合有效性审核,实行仪器参数备案登记制度。这样的责任细化,也避免了排污单位和运维单位相互推诿。

运行期间,排污单位工作人员不能进入的监控房,如发生修改仪器参数伪造监测结果的行为,则是运维单位的责任;反之,如排污单位工作人员

能进入的监控房,运行维护记录应写入仪器参数,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发生修改仪器参数伪造监测结果,则是排污单位的责任,运维单位发现排污单位通过仪器自动生成等方式伪造监测结果,及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查处的,是排污单位的责任。

此外,自带设备,提供监测数据的运维单位,通过仪器自动生成等方式伪造监测结果,是运维单位的责任。其他,运维单位与排污单位同责。监测仪用试剂浓度、纯度应符合说明书要求。如果监测仪用试剂浓度、纯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影响测量的准确性,是运维单位的责任。

另外,除了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平台异常数据修约、现场端采用模拟量上传的数据,存在偏差外,其他与监控平台不一致数据均为篡改数据,是排污单位的责任。

数采仪、现场端数据要求保存一年以上。数采仪、现场端非人为恶意损坏环保部门备案,缺失数据不追究相关责任。数采仪、现场端非人为恶意损坏未报环保部门备案,数采仪、现场端非人为恶意损坏,缺失数据均追究排污单位责任。对于造成数据传输不规范,原始数据不能准确上传到监控平台的,是排污单位的责任。因数采仪维护单位未按规范传输、处理原始数据的,是数采仪维护单位的责任。

被遗忘的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

左建华

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是环保部门对环境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措施,是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一项重要手段。由于基层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工作的缺失,导致环境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案件执行率偏低,影响到环保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同时也影响到环保部门的执法形象。

我是一名基层环境执法人员,我想结合工作实际,谈谈自己的一些想法和建议。

后督察在基层处于什么状况?

目前基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督察工作基本被忽略了。对照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基层环保部门后督察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90%案卷没有后督察材料

由于后督察工作缺失,导致案件执行率偏低,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久拖不决,矛盾信访不断,这是基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工作中十分普遍和突出的问题。就扬中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案件来看,90%的案件案卷中没有后督察材料,另有10%的案件,因为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才通知监察大队提供后督察材料(一份现场监察记录);80%的案件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不及时或逾期。

2.后督察工作不规范

时间上不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进行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而实际上,大多数基层环境监察部门后督察带有随意性,有的是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才进行后督察,因此也是严重滞后的。

文书格式上不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后督察人员应当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第八条规定“负责具体实施后督察工作的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报告》。”而实际上,大多数基层

环境监察部门用“现场监察记录”代替《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和《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报告》,也是不规范的。

后督察工作为何缺失?

1.缺了“后督察”三个字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是环境保护部2010年1月颁布,2010年3月1日起施行,这个办法中没有“后督察”三个字。《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办法》是环境保护部2010年12月颁布,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比《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办法》早一年实施,基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程序都是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而忽视了《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办法》。

2.基层环保部门不认真执行

《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办法》对行

政处罚后督察工作的实施主体、实施程序和相关事项都做出了明确规定。环境保护部2012年颁布的《环境监察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也规定“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因此,关于后督察,虽然环境保护部有明确规定,但是基层环保部门没有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

后督察如何规范?

综合以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就如何加强基层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建议环境保护部在行政处罚办法中增加后督察内容

环境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为了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而纠正违法行为的手段就是后督察,因此,后督察是环境行

政处罚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加强行政处罚后督察工作,建议环境保护部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增加后督察内容,明确后督察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

2.建议上级环保部门加强对后督察的督察

上级督察和指导是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有效手段。上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行政处罚工作的督察,既要检查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程序是否正确、规范,也要检查后督察的执行是否及时、到位,并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基层环保部门后督察水平。

3.建议基层环保部门制定《环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基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环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从立案、调查、告知、听证、送达、

后督察、执行直至结案、归档等,每一个环节,谁做?怎么做?何时做?都做出明确规定,规范行政处罚操作流程。

4.建议基层环保部门明确责任,限时督办

加强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工作,对于提高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效果、维护环保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层环保部门内部应当健全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基层环保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督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限时督办,对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从而增强环境执法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确保环境行政处罚后督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中市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yzw@sina.com